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根據 1982 年聯合國《海洋法公約》，沿海國可主張從基線起算不能超過 24 浬寬度之「鄰接區」(contiguous zones)，賦予沿海國有限之權利。然此制度並非新創，請論述有關鄰接區之法律性質與其演進，以及沿海國在領海所得行使之權利。(25 分)
- 二、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51 條使用「受武力攻擊時」(if an armed attack occurs)一詞，依英文文義解釋，自衛權似僅於國家已遭受武力攻擊時始得發動。然而當武力攻擊已迫在眉睫，若仍主張國家不得採取自衛行動，似乎並不合理；因此，有主張應當有所謂「先發性自衛權」者，對此國際法學界有正反兩種看法，請簡述肯定說與否定說論者之理由。(25 分)
- 三、人口遷徙伴隨著人類歷史發展的長遠過程而從未間斷，移民的送出國與接受國亦有其依於自身國家發展而設定之移民政策，且依於不同時期而常有變化。請從學理上之「匯合說」(convergence hypothesis)，論述其對於移民政策的影響。(25 分)
- 四、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」(UNDP)之研究顯示，若認知到含移民在內之人口遷移是有助於國家發展，其提出了那些方向作為各國政府未來改革移民政策思考之主軸？(25 分)